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相关规定及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津贴标准为 7500 元/月（税后）。

（二）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执行。

（三）在公司履行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目标年薪总水平的 60%。

1. 基本薪酬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为年度基本薪酬，按月发放。

2. 绩效薪酬根据效益贡献、工作经营难度和年度业绩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。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考核为重要依据。其中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的 40% 部分为延期支付，支付

期限为3年，遵循等分原则。

3. 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、个人履职贡献及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情况确定。

4. 社会保险以及公司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生育保险、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定保险，公司可根据需要制定其它公司福利办法，津贴根据公司的制度按时发放。

（四）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，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.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2. 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；
3.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